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且鉴于公司根据相关工作的安排需要，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宜，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期限。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分别是邬若军、黎莉、周炫宏、孟春、蒋宏华、曾子轩、颜炳跃）。会议由邬若军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靳盼盼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张延洪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运作及信息披露等事务的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靳盼盼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靳盼盼先生目前暂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承诺将及时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在其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前，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长邬若军先生全程

代行董事会秘书法定职责；待靳盼盼先生取得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